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 滙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收購價為現金82,00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互相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契據即時終止買賣協議。因此,訂約方各自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均據而取消,且不再有效及生效,而賣方須於終止契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40,000,000港元(不計利息)。

董事相信,終止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 82,000,000港元收購一股股份(相當於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賣方)總數 101,400,000港元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互相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即時終止買賣協議(「**終止**」)。因此,訂約方各自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均據而取消,且不再有效及生效,而賣方須於終止契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40,000,000港元(不計利息)。

訂立終止契據之原因

由於須在有關收購事項之本公司通函內載入更多有關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故本公司及賣方均預期需要冗長時間方能取得有關資料,並預期最後截止日期(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前失效。鑒於上文所述,且並無取得有關資料之確實時間表,故本公司及賣方認為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將不符合雙方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及賣方互相同意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並訂立終止契據。

董事相信,終止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